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19年5月號



# 重點摘要

## 歐洲

### 法國：數位服務稅草案

法國財政部長Bruno Le Maire宣布將加快採納國內的數位服務稅，適用對象為全球數位收入超過7.5億歐元，且在法國境內數位收入超過2,500萬歐元的公司，將須課徵數位服務稅。盼能盡速跟進國際數位稅務課徵趨勢，實現「公平稅負」。

## 亞洲

### 印度：外國企業所得稅徵收疑慮

印度所得稅部門近日向跨國公司發出通知，指出部分公司在過去幾年沒有接受合理的稅務檢視，稅務官員希望檢視跨國公司所保留的利潤是否合理，以及是否依法納稅。

### 台灣：境外子公司遷冊函令

財政部針對境外子公司遷移發布函釋，若遷移後母公司之持股比例未改變，且未解散清算，或避稅之情形，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仍屬未實現，無須將其投資損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 價值鏈管理

### 台灣：「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正式上線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自108年4月15日提供「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即網路送交軟體）下載安裝，並自5月1日起，開放全年度網路送交107年度（含）後之「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 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IRS)移轉訂價小組需諮詢主管當局

大型企業和國際(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 LB&I)部門最近發布了指令，要求移轉訂價審查小組與預先定價及相互協議(Advance Pricing and Mutual Agreement · APMA)人員共同合作，參與移轉訂價檢視、跨境活動以及區域遵循檢驗。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法國：數位服務稅草案提案
- 02 印度：稅務部門針對跨國公司發布所得稅通知
- 03 台灣：境外子公司遷冊發布解釋令

## 價值鏈管理

- 04 台灣：「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正式上線
- 06 美國：IRS移轉訂價小組需諮詢主管當局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法國：數位服務稅草案提案



## 數位服務稅

### 背景

法國財政部長Bruno Le Maire宣布將加快實施數位服務稅的課徵。在2019年2月初，法國數位服務稅法的初版草案已提交給法國行政高級法院尋求專業意見。在此版草案中提議追溯生效日至2019年1月1日，但對於具體稅率並未做出回應（財政部長曾宣布累進稅率將高達5%），針對數位服務稅的實行細節仍有許多不確定性。

茲將法國政府於2019年3月6日提出的草案內容整理如下：

### 法國數位服務稅的適用門檻

全球數位收入超過7.5億歐元，且在法國境內數位收入超過2,500萬歐元的公司將須課徵數位服務稅。預期新創企業多數將豁免於此門檻，只有規模龐大的數位公司才需繳納稅款。目前初估約有30個跨國集團將受此法案的影響，包含在NASDAQ上市的法國集團。

### 適用交易類型

根據研議的數位服務稅，應稅服務可分為三類：

#### 提供線上平台供用戶能夠相互交流、交換商品或服務

Bruno Le Maire在2019年3月6日的媒體發表會上表示，只有透過用戶之間的互動收取佣金的網路平台才會被視為課徵對象（目前仍需要在草案議會中討論）。

#### 在數位平台進行廣告宣傳

將服務目標設定在購買、儲存、廣告分配、廣告控制及產出測量，以及用於管理和傳輸用戶數據的服務。

#### 為廣告所需而轉售或管理個人資料

### 豁免交易

公司自行於其官網上銷售商品或在線上平台上提供資訊，以及溝通和支付服務的公司，將免於課徵數位服務稅。同樣的，集團內子公司間所提供的服務或受監管的金融服務亦不在數位服務稅課徵範圍內。

### 屬地主義

若完成交易的用戶位於法國或者平台業者在法國開設帳戶，則平台業者同樣在法國數位服務稅的課徵範圍內。

對於在平台上有關服務的銷售，若用戶在法國諮詢廣告事宜或者曾諮詢法國的平台，即會被徵稅。

確定用戶位置或平台帳戶開立地點的舉證責任將由納稅義務人承擔。

### 稅率

雖然法國政府最初考慮採取累進稅率，但草案提則提議按應稅收入3%的固定稅率課徵數位服務稅。法國議會若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和通過此草案，將追溯生效至2019年1月1日。

## KPMG觀察

有鑑於近來電子商務的崛起，銷售行為已不再受到國界限制，各國政府近年皆積極針對電商新型態的交易模式展開相關立法徵稅以積極因應此波新型態交易模式。

台灣在2017年訂定「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OECD亦於2018年3月發布因應數位經濟課稅的期中報告。對此，台商若在國際間從事電子商務相關業務，應持續留意掌握各國立法最新動態，並適時尋求專家意見，以確實遵循相關法令，並評估自身交易模式下可能之稅務風險。

# 印度：稅務部門針對跨國公司發布所得稅通知

印度所得稅部門近日向跨國公司發出通知，指出部分公司在過去幾年沒有接受合理稅務檢驗，此通知係依據1961年所得稅法第147節發布。根據通知，稅務官員希望檢視跨國公司是否有依法扣繳稅負，或將該收入視為免稅收入。

該通知係在印度政府針對在印度境內無常設機構的跨國公司徵稅後所發布的通知。目前印度和其他國家希望根據跨國公司在數位平台之交易量與消費者數量為基準進行課稅，該法案已修正將「重大經濟實質」及「數位常設機構」的概念納入國內法中，然而其法令確切的適用門檻仍在研議中。

印度稅務機關希望藉此讓跨國公司在印度有可課稅的實體。然而這些跨國公司則認為他們在印度境內並無實體，因此無須向印度提交納稅申報。

為避免跟印度稅務機關交涉，許多跨國企業過往傾向不在印度積極開展業務，然而，此通知可能讓這些跨國企業在其常設機構的認定、特許權使用費以及支付母公司的部分款項有所爭議，在特定案件上，收入應分類為權利金或技術服務費用也可能存在爭議。

## KPMG觀察

印度政府近來針對在印度沒有實體卻在該國從事業務的跨國企業積極進行相關稅務審查，並引進經濟實質概念，建議台商若有相關類似狀況，必需格外留意此通知的後續修正方向。



# 台灣：境外子公司遷冊 發布解釋令

財政部針對境外子公司遷移註冊地議題，於108年3月29日發布函釋(台財稅字第10704699570號)。若被投資境外子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境外國家或地區(簡稱遷冊)，且滿足以下條件者，我國母公司於該子公司遷冊時，無須計算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 適用條件

- 我國母公司投資該境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投資架構並無改變者；
- 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
- 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
- 遷冊前、後該子公司之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者。

## KPMG觀察

自從OECD BEPS行動方案推出，許多國家開始按照建議施行反避稅法令，甚至近期免稅天堂Cayman及BVI紛紛立法引入經濟實質法令，台商無不開始積極尋求因應方案。

值得提醒的是，雖然符合條件的遷冊將讓台灣母公司免於計算投資受益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若台商的投資架構中有投資其他國家將遷冊視為間接股權移轉，因而涉及資本利得稅的課徵等議題，則是台商在進行評估時，須進一步留意考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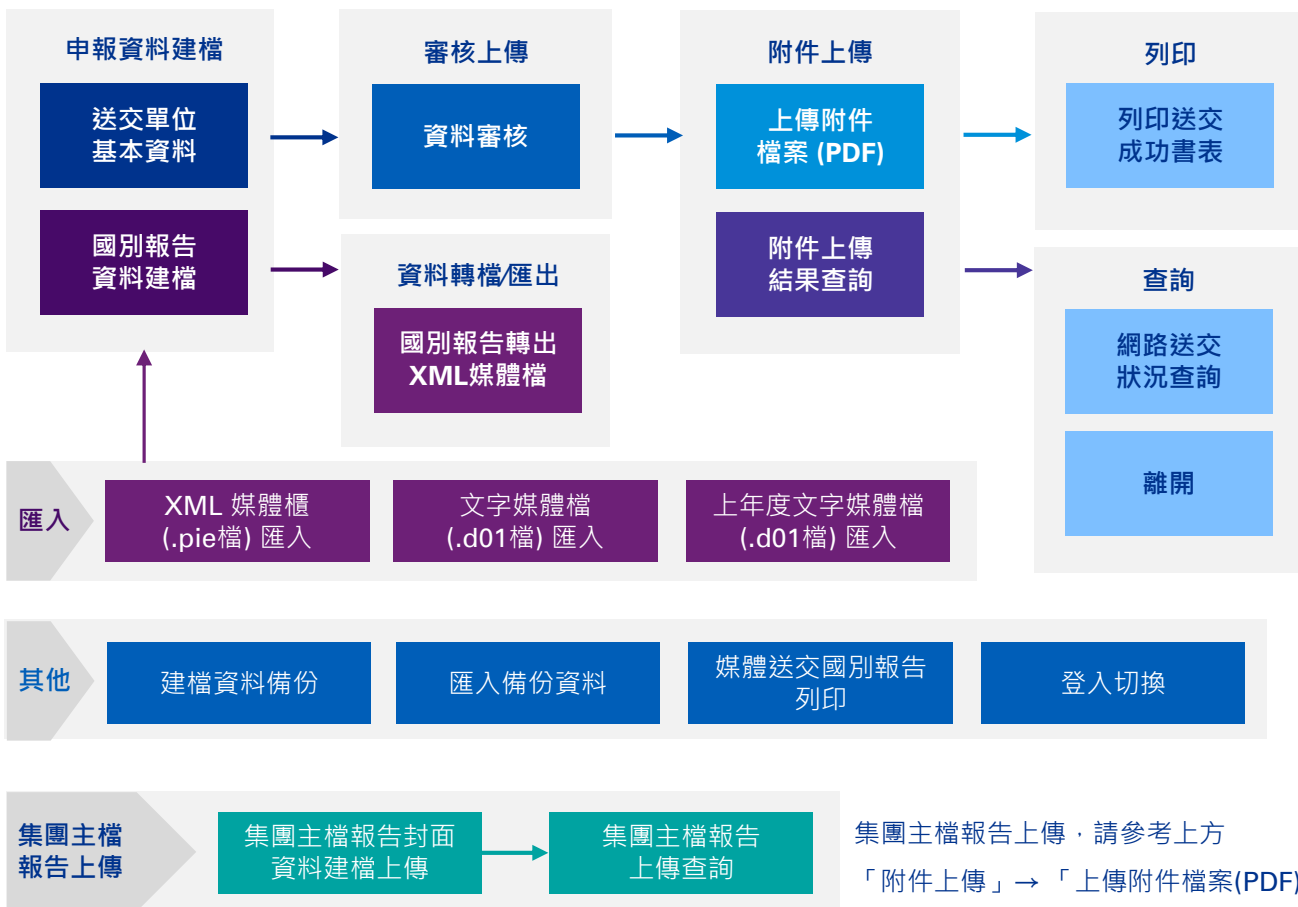
# 台灣：「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正式上線

因應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自108年4月15日提供「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即網路送交軟體）下載安裝，並自5月1日起，開放全年度網路送交107年度（含）後之「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營利事業可自網站下載以建檔及進行資料審核，經網路身分認證後（同營所稅網路申報帳號密碼/工商憑證），可將送交資料上傳；上傳資料後，可查詢是否送交成功紀錄及列印送交成功書表。

「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之系統使用說明檔可至前開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

## 營利事業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



資料來源：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國別報告格式及送交方式

107年度改採符合台灣國內送交之XML格式，即不再接受以往於106年度接受之依OECD規範之國別報告資訊交換XML格式。

營利事業若取得國外提供之符合OECD規範之國別報告XML格式，可將該XML媒體檔匯入前開送交系統，進行資料審核，並視要求修改/補增資料，以利資料轉檔及匯出符合台灣送交格式之XML格式媒體檔。

至於送交方式，營利事業可選擇採用前開送交系統透過網際網絡傳輸送交國別報告，或採用媒體申報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採網路送交方式者，亦需以附件形式上傳經核章之國別報告封面。

## 集團主檔報告格式及送交方式

與往年一致，107年度可接受之集團主檔報告送交格式為PDF檔案格式。至於送交方式，營利事業可選擇採用前開送交系統透過網際網絡傳輸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採用媒體申報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集團主檔報告封面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採網路送交方式者，亦需以附件形式上傳經核章之集團主檔報告封面。

個別案件不適用「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

下列送交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送交，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 連結稅制案件。
- 106年度特殊會計年度案件。
- 中途變更會計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會計年度起迄期間未滿12個月且非新聞業者。

## KPMG觀察

在無法與國外進行自動交換而需另於國外送交國別報告的情況下，因台灣不再接受依OECD規範之國別報告資訊交換XML格式，跨國企業必須備置兩版或以上（視各稅務管轄區要求）之XML媒體檔，以確保符合各國法令遵循要求。就外商在台企業而言，因實務上國別報告通常由集團總部備置，建議外商在台營利事業應盡早向總公司提醒台灣格式變更之規定。

「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提供全年網路送交服務，便利境外之跨國企業網路送交國別報告書及集團主檔報告，然系統採用全中文界面，境外跨國企業或仍需在台營利事業協助執行送交一事，透過網路送交或採媒體申報方式。

至於紙本送交選項，目前財政部尚未公告是否取消往年允許以紙本送交方式，預計於下半年會有進一步消息，然台灣因應國際作業標準，取得之國別報告得依簽署之交換協定與國外進行交換，而國別報告自動交換機制普遍以XML格式進行交換，台灣取得紙本不利交換，日後營利事業恐無法再以紙本方式送交國別報告，因此建議跨國企業盡早探討以XML格式備置國別報告之可行性，以降低無法及時備妥與送交之風險。



## 美國：IRS移轉訂價小組 需諮詢主管當局

考量到目前與美國簽署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TP)協議的國家, TP 審查小組需要針對審計作業, 與主管當局商討是否符合與各國的移轉訂價協議, 此將可能消除或降低移轉定價的調整, 對納稅人來說是好消息。

大型企業和國際(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LB&I)部門最近發布了指令, 要求TP審查小組與預先定價及相互協議(Advance Pricing and Mutual Agreement, APMA)人員攜手合作。指令要求團隊參與移轉訂價檢視、跨境活動、區域合規檢驗, 可依據諮詢APMA的內容, 與各協約國家之TP進行調整。納稅人或顧問可根據指令, 模擬LB&I、TP 審查小組將如何進行調整。

該指令將諮詢視為TP風險評估工具, 可讓LB&I、TP審查小組理解主管當局與各協約國家交涉的經驗, 以及初期作業程序; 而共享APMA旨在為LB&I、TP 審查小組提供有用的資訊參考。LB&I及TP 審查小組與APMA人員合作將可提高執行效率, 以達到稅局期待。

根據指令, 初期諮詢是制定法規和協定的重要步驟, 而TP調整也應符合美國主管當局對【實施預防和解決相關爭議的行政程序】的承諾, 如OECD關於行動項目14的最終報告(有效制定爭議解決機制)。初期諮詢提供LB&I及TP 審查小組了解APMA發展的機會, 並且根據其經驗, 讓LB&I、TP 審查小組做出調整或撤銷, 同時依TP實際情況考量是否納入其他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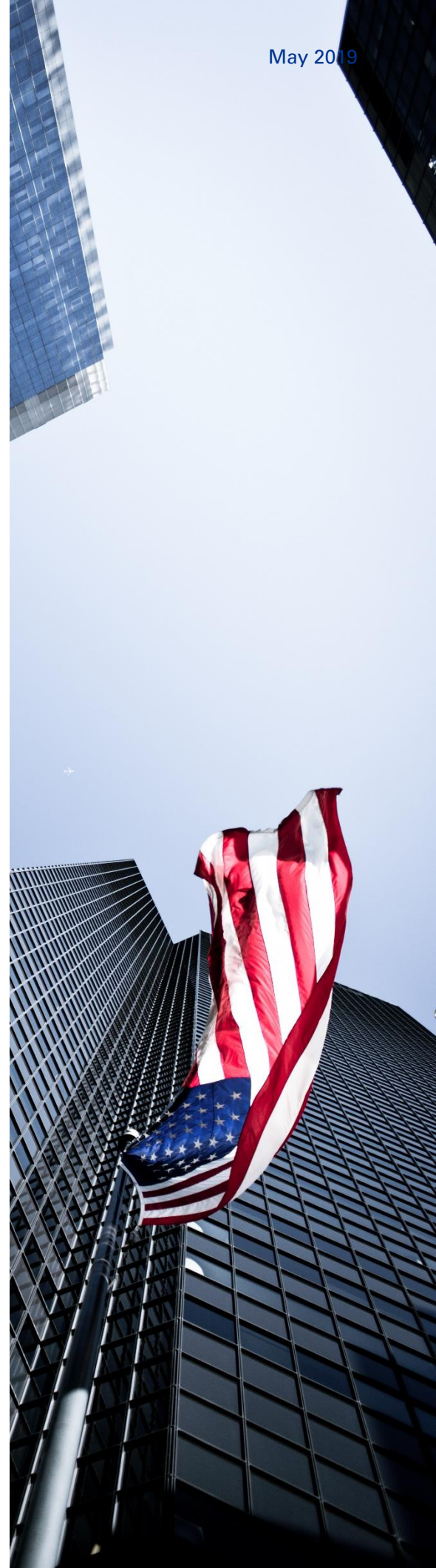
指令規定, LB&I、TP 審查小組在參與協約國家執行時, 需要向“LB&I APMA Consult”提供納稅人姓名、納稅年度、交易說明及任何相關訊息, APMA會在收到郵件後兩週內與LB&I、TP 審查小組進行電話會議。LB&I、TP 審查小組的指揮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納入其他執行團隊成員, 而LB&I、TP 審查小組也鼓勵成員深入參與案件。

在實際磋商時需考慮公司之間交易及正在審查的問題, APMA分享部分案例, 包含主管當局如何評估所提供的事實和論點, 以及可能的談判結果。諮詢也為LB&I、TP 審查小組提供與APMA交流的機會, 有助APMA了解納稅人具體作為, 諮詢也會對調整與否做初步判斷。LB&I及TP 團隊肩負執行和開發的責任, 但若和APMA意見分歧, 就應進行調整以改善問題。

指令要求2019年2月19日後的所有移轉定價進行諮詢, 並建議參與檢驗。

## KPMG觀察

在指令發布之前，我們建議LB&I、TP審查小組與APMA商討，檢視其與APMA目前的策略是否一致，但無法強制其進行諮詢。唯有透過強制磋商，納稅人才有完整機制，可確保LB&I、TP審查小組所提議的調整經主管當局審視並進行，此將能節省納稅人資源，並降低談判不一時的調整可能。台商若在美國的交易有涉及移轉訂價或預先定價，建議公司可先行與LB&I、TP審查小組了解諮詢相關事宜，以利後續流程順利進行。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y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馮羿璋**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264  
waynefe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